

# 慈濟大學 學程設置辦法

94年6月3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會簽)  
95年12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各教學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並根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一條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惟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程之設立依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學程審議小組」審定。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辦法，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跨系、所、院專業領域為原則。並檢送學程規劃書及學程之修習辦法，提本校學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合格，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改變時，亦須報部核備。
- 第四條 各學程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三至五人組成執行小組，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
- 第五條 學程規劃書其內容應提供授課師資、招生名額、行政管理、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評估項目。各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報考資格、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六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程內規劃之新開課程學分數或授課時數應以低於學程總學分數或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講座及校外參訪時數，應以不超過學程總學分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七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學程審議小組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之，並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
  -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習學程之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十條 修習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唯錄取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學程。
- 第十一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另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二條 連續二年少於三人修習或連續二年修習學生完成學程之比例低於50%之學程，經學程審議小組確認後，由教務處通知該學程之召集人研議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應於收到通知當學期內規劃完成並實施。
- 改善方案實施後，若屆滿連續三年（含收到通知前）少於三人修習或修習學生完成學程之比例低於50%，該學程自校內學程表中刪除之。
- 如學程召集人於收到教務處通知後，未研議任何改善方案，則該學程自校內學程表中刪除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